

证券代码：839033

证券简称：恒电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对参股公司撤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为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撤回对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撤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73,995,107.65，净资产额为 54,748,168.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742,290.19 元。占公司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05%，占期末净资产额 5.48%。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连续对相关资产出售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撤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十一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十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岳江

实际控制人：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

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办公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30,000,000

2、自然人

姓名：无

住所：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7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88,673.38元，净资产为4,965,175.65元，营业收入为8,019,420.45元，净利润为-451,156.41元。本次撤资前，公司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撤资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撤资的 10%股权定价为原价，即退回已实缴的人民币 75 万元。本次撤资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为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撤回对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原投资价格进行撤资。

本次撤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承担认缴金额中未实缴金额的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优化整合，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